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6338；期权简称：圣邦 JLC3。
- 2、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0,531 份，行权价格为 39.55 元/份。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股票期权共分为 4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

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届满。

2、满足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9,249.49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38.45%，满足行权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0,531份。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股票期权简称：圣邦 JLC3；
- 2、股票期权代码：036338；
- 3、期权行权人数：276人；
- 4、可行权股份数量：760,531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林明安	副总经理	78,000	17,160	22%	60,840
张绚	财务总监	78,000	17,160	22%	60,8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4人）		3,300,960	726,211	22%	2,574,749
合计（276人）		3,456,960	760,531	22%	2,696,429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55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行权期限：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7月29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权不得行权。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760,531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760,531 股，将摊薄公司 201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